

## 閱卷規則（節錄第 19 條、19 條-1、19 條-2）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八七考臺組壹一字第 0 一八四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 9 2 0 0 1 1 0 2 6 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 9 3 0 0 0 7 2 9 0 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3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新增第 1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23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1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第 22 條文、新增第 19 條之 1、第 19 條之 2 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338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8 條條文及第 19-2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法規本文》

- 
- 第十九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高感度、低感度灰階值之設定由考選部定之。單選題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該題為答對。複選題各題各選項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該題為全部答對；部分相符者，該題為部分答對。
- 第十九之一條** 複選題每題有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
- 第十九之二條** 單選題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複選題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複選題計分方式如附表）。

第十九條之二附表 複選題計分方式表

每題 題分 得分 答題 表現	每題題分	每題四分	每題三分	每題二點五分	每題二分
全部答對	該題題分	四分	三分	二點五分	二分
答錯一選項	該題五分之三題分	二點四分	一點八分	一點五分	一點二分
答錯二選項	該題五分之一題分	零點八分	零點六分	零點五分	零點四分
答錯三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答錯四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答錯五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未作答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附註：

一、測驗式試題複選題，每題有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二、所謂全部答對，指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